

凱基人壽

醫卡新安

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疾病涵蓋
範圍廣一次給付
掌握治療保障項目
只增不減

※相關條件及說明請參閱本銷售簡介及保單條款



投保範例

假設從事補教業30歲安小姐，有感於食安問題日益嚴重選擇投保20年期【醫卡新安】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年繳保費38,600元，其得享有下列保障：(本範例僅供參考)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契約效力狀態
重大傷病保險金(註1、註2)	第1保單年度 4.1萬 (=應已繳保險費×1.06倍)	給付後，契約效力終止
	第2保單年度(含)起 慢性精神病： 30萬 (=保險金額×30%) 慢性精神病以外：Max(應已繳保險費×1.06倍, 100萬)-已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繼續有效 給付後，契約效力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註2)	Max(應已繳保險費×1.06倍, 100萬)-已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效力終止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2)		給付後，契約效力終止
祝壽保險金(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註2)		給付後，契約效力終止
豁免保險費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二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2條約定之「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者。

凱基人壽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以一次為限，但被保險人已依保單條款第12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申領首次「重大傷病保險金」者，凱基人壽仍依保單條款第12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給付第二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符合保單條款第12條「重大傷病保險金」、保單條款第13條「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單條款第14條「完全失能保險金」或保單條款第15條「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凱基人壽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

前述「重大傷病保險金」不包含依保單條款第12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給付之保險金。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凱基人壽醫卡新安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1/2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凱基人壽
KGI LIFE

致力於您的幸福人生



商品文號及給付項目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醫卡新安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簡稱醫卡新安)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備查日期及文號】111.01.15中壽商二字第1110115001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保障期間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	
投保年齡	0歲-60歲	0歲-50歲
投保限額	10萬元-500萬元(每萬元為單位)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其他投保規定，依凱基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凱基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商品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凱基人壽醫卡新安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年繳保費表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444	428	253	243	31	738	702	399	394
1	452	436	256	246	32	748	713	407	402
2	460	444	259	249	33	759	725	415	409
3	468	452	262	252	34	769	737	423	417
4	476	460	265	255	35	780	749	432	425
5	484	468	268	258	36	790	760	440	433
6	492	475	271	261	37	801	772	448	441
7	500	483	274	264	38	811	784	456	448
8	508	491	277	267	39	822	795	464	456
9	516	499	280	270	40	832	807	472	464
10	524	507	283	273	41	844	817	489	472
11	535	517	288	279	42	856	827	506	479
12	545	528	293	284	43	869	837	523	487
13	556	538	298	290	44	881	847	540	495
14	567	548	303	295	45	893	857	557	503
15	578	559	309	301	46	905	866	574	510
16	588	569	314	307	47	917	876	591	518
17	599	579	319	312	48	930	886	608	526
18	610	589	324	318	49	942	896	625	533
19	620	600	329	323	50	954	906	642	541
20	631	610	334	329	51	976	929	-	-
21	641	618	340	335	52	993	953	-	-
22	650	626	345	340	53	1,012	976	-	-
23	660	634	351	346	54	1,058	999	-	-
24	669	642	357	352	55	1,130	1,023	-	-
25	679	650	363	358	56	1,214	1,046	-	-
26	689	658	368	363	57	1,342	1,069	-	-
27	698	666	374	369	58	1,483	1,092	-	-
28	708	674	380	375	59	1,619	1,116	-	-
29	717	682	385	380	60	1,752	1,139	-	-
30	727	690	391	386	-	-	-	-	-

※非年繳之每期保費=年繳保險費×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除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其餘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期間之限制。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凱基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凱基人壽醫卡新安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65%，最低15.2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